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本事项尚需提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历史沿革：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 人员数量 (单位: 人)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2024 年度 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203,338.19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2024 年度上市 公司审计情况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9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采矿业 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	10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尤开兵先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信尼雅（600084）、麦澜德（688273）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文波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徐工机械（000425）、中信尼雅（600084）、麦澜德（688273）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女士，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哈森股份（603958）、实朴检测（301228）、力源科技（688565）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公司拟聘请中兴华执行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